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 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预案(更新)》于2022年4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由于工作人员疏忽, 《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更新)》中部分描述未更新至最新状态,具 体更正如下:

项 目	更正前	更正后
声明 第四段落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
	关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	关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
	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	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本预案
	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	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
	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上市公司股	生效和完成 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
	东大会的审议和通过中国证监会	核准。
	核准。	
重要提示 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
	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通过。根据有关规定,本次发行方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	通过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发行方
	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案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重要提示 7、	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	公司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
	司章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	章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
	程序。公司董事会在表决本次非公	序。公司董事会在表决本次非公开
	开发行事宜时,关联董事将回避表	发行事宜时, 关联董事已回避表

丁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股条 大会在对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将 回避表决。 重要提示 8、 为 为 分 分 保障公司股 条 的 合 法 权 益 , 为 应 分 保障公司股 条 的 合 法 权 益 , 为 应 分 保障公司股 条 的 合 法 权 益 , 为 应 分 保障公司股 条 的 合 法 权 益 , 为 应 分 保障公司股 条 的 合 法 权 益 , 为 应 分 保障公司股 条 的 合 法 权 益 , 为 应 死 提供 稳 定 持 续 的 投 资 回报 规 划 (2021—2023年)》, 该 规 划 已 经 公 可 逆 事 会 根据 相 关 法 律 法 规 的 规 定 , 制 定 了 《 未 来 三 年 股 条 分 红 回报 规 划 (2021—2023年)》, 该 规 划 已 经 公 可 逆 外 入 届 董 事 会 第 五 次 会 议 通 过 。 关 子 公 司 利 润 分 配 政策 及 最 近 三 年 现 金 分 红 等 和 过 产 4 元 平 取 金 净 五 次 会 议 观 2021年第 五 入 临 时 股 索 省 次 计 章 事 会 关 于 公 司 利 润 分 配 成 联 第 个 节 董 事 会 关 于 公 司 利 润 分 配 的 说 明 " 第 一 节 一 、			
大会在对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	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
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将 回避表决。		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股东	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股东
国避表决。 国避表决。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问报,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 回报规划(2021-2023年)》,该 规划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 次会议通过,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现金分红等情况,请参见 本预案 "第六节 董事会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说明"。 第一节 一、 股票简称: ST同洲 股票简称: *ST同洲		大会在对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大会在对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重要提示 8、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 规定、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 规定、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 规定、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 规定、制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 次会议通过,商待公司股东大会审 次会议和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 文金通过。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 最近三年现金分红等情况,请参见 及最近三年现金分红等情况,请参见 本预案 "第六节 董事会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将	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 关联股东已
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 回报规划(2021—2023年)》,该 规划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 次会议通过,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 次会议和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 汉通过。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 最近三年现金分红等情况,请参见 本预案"第六节董事会关于公司 规则合处计等情况,请参见 本预案"第六节董事会关于公司 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回避表决。	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 回报规划(2021-2023年)》,该 规划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 次会议通过,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 次会议和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 议通过。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 最近三年现金分红等情况,请参见 及最近三年现金分红等情况,请参见 本预案 "第六节 董事会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重要提示 8、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規定、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		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	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
回报规划(2021-2023年)》,该 规划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 次会议通过,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 最近三年现金分红等情况,请参见 本预案"第六节董事会关于公司 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第一节 一、 股票简称: ST同洲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有效。 第一节 五、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 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 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 订)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记回报规划(2021-2023年)》,该 规划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 次会议和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 大会通过。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不大会通过。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时况,请参 规则已经公司等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 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 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 订)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记回报规划(2021-2023年)》,该 规划已经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通过。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不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已经 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	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
规划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 次会议和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 次会议通过,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 次会议和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 次会诞和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 大会通过。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及最近三年现金分红等情况,请参见 本预案 "第六节 董事会关于公司 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见本预案 "第六节 董事会关于公司 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股票简称: ST同洲 股票简称: *ST同洲		规定,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	规定,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
次会议通过,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 次会议和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		回报规划(2021-2023年)》,该	回报规划(2021-2023年)》,该
议通过。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 最近三年现金分红等情况,请参见		规划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	规划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
最近三年现金分红等情况,请参见 本预案"第六节董事会关于公司 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第一节一、 股票简称: ST同洲 第一节四、(九)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有效。 第一节五、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 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 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 订)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可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股票简称: *ST同洲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有效。 在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有效。 在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已经 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次会议通过,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	次会议 和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
本预案 "第六节 董事会关于公司		议通过。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	大会通过。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司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股票简称: *ST同洲 股票简称: *ST同洲		最近三年现金分红等情况,请参见	及最近三年现金分红等情况,请参
第一节 一、 股票简称: ST同洲 股票简称: *ST同洲		本预案"第六节 董事会关于公司	见本预案"第六节 董事会关于公
第一节 四 、(九)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已经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订)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司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有效。	第一节 一、	股票简称: ST同洲	股票简称: *ST同洲
有效。 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已经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节 五、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订)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一节 四 、(九)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
第一节 五、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 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 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 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 订)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订)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第一节 五、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 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 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 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 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 订)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订)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有效。	有效。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已经
第一节 五、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 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 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 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 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 订)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订)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 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 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 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 订)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订)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审议通过。
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 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 订)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订)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一节 五、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
订)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订)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	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
		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	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
		订)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订)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在董事会审议《关于<2021年度非 在董事会审议《关于<2021年度非		在董事会审议《关于<2021年度非	在董事会审议《关于<2021年度非
公开发行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开发行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开发行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开发行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等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等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			

	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独立	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独立
	董事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出具事	董事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出具事
	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相关议案	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相关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	提请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将回避表决。	审议时,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第一节 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
	经获得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	经获得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
	会议审议通过。	会议和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待公司股东大	会 审议通过。
	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在取得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深圳	核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
	理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登记和上	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的
	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
	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
		序。
第五节 六、(六)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公司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
	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等	监会等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
	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上述呈	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相关的批
	报事项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	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
	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	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
	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	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意投资风险。	
第五节 六、(八)	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
	公司所生产通信及相关设备制造	公司所生产通信及相关设备制造
	业产品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成本	业产品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成本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均较大,包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均较大,包
	括芯片在内的主要原材料的价格	括芯片在内的主要原材料的价格

	变化对公司毛利率水平有非常大	变化对公司毛利率水平有非常大
	的影响。	的影响。
第六节 二、(一)	公司 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公司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	不派发现金红利, 不送红股, 也不
	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公司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	不派发现金红利, 不送红股, 也不
	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公司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	不派发现金红利, 不送红股, 也不
	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因公司2018-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	因公司2019-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
	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公司未进	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公司未进
	行现金分红,符合《公司章程》等	行现金分红,符合《公司章程》等
	的规定。	的规定。
第七节 六、	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	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
	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	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
	的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等事项	的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等事项
	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	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
	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	议和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予以审议。	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